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115)基秘字第0000000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正體中文版
草案 (0000085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審議之「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正體中文版草案，敬請 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正體中文版草案案初次審議。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敬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意見者請於115年5月13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TIFRS專區<http://www.ardf.org.tw/tifrs1.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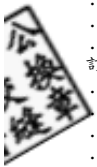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修正

使用非功能性貨幣為表達貨幣

換算為表達貨幣

...

- 39 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有所不同且均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該個體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該表達貨幣：
- (a) 所表達之每一財務狀況表（即包括比較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應以該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列報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每一報表（即包括比較報表）之收益及費損應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1A 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但其表達貨幣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時，該個體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藉由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有金額（即資產、負債、權益項目、收益及費損，包含比較金額）而換算為該表達貨幣。
- 41B 當個體之表達貨幣之經濟環境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且個體之功能性貨幣持續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個體不再適用第 41A 段而應適用第 39 段。個體應自經濟環境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報導期間開始日起推延適用（即個體不得重新換算該報導期間開始日前產生之金額）。
- 42 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且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該個體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該表達貨幣：
- (a) 除(b)所述之情形外，所有金額（即資產、負債、權益項目、收益及費損，包含比較金額）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當金額換算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時，比較金額應為於攸關之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列報為當年度金額者（即不就後續物價水準之變動或後續匯率之變動作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44 第 38 至 43 段及第 45 至 47A 段適用於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俾將國外營運機構以合併或權益法納入報導個體之財務報表。
- ...
- 47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應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故應以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列報，並應依第 39、41A 及 42 段之規定以收盤匯率換算。
- 47A 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為一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或為不同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個體對功能性貨幣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進行換算時，個體不得將第 41A 段適用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比較金額。反之，個體應以其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之規定，對前一報導期間之相對應數字所採用之一般物價指數，重編包含於個體先前已發布之財務報表之該國外營運機構之比較金額。

揭露

- ...
- 53A 當個體適用第 41A 段換算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或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時，個體應揭露其財務報表中之所有金額（即資產、負債、權益項目、收益及費損，以及若未適用第 47A 段時之比較金額），或其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已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之事實。
- 53B 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該個體適用第 41A 及 47A 段換算其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時，個體應揭露有關其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此等國外營運機構對個體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個體應標示有關其國外營運機構之比較彙總性財務資訊，以辨認個體係以其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之規定，對前一報導期間之相對應數字所採用之一般物價指數編製該資訊。
- ...

54A 當個體適用第 41B 段時，個體應揭露其表達貨幣已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事實。

55 當個體以與其功能性貨幣不同之貨幣表達其財務報表，僅於個體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規定（包括第 39、41A、42 及 47A 段所規定之換算方法），編製財務報表時，個體始應聲明其財務報表係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60O 2025 年 11 月發布之「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新增第 41A 至 41B、47A、53A 至 53B、54A 及 60P 段，並修正第 39、42、44、47 及 55 段。個體應於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個體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60P 於適用「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時：

- (a) 若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為一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或為不同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個體對功能性貨幣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進行換算，其應：
 - (i) 自其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起適用該等修正；
 - (ii) 以其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之規定，對相對應數字所採用之一般物價指數，重編個體先前已發布之財務報表中之其國外營運機構之比較金額；及
 - (iii) 揭露有關其國外營運機構之比較彙總性財務資訊並標示此資訊以辨認個體藉由適用(ii)之規定編製該資訊。
- (b) 除(a)明定者外，個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及
- (c) 個體無須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所規定之資訊。同樣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個體無須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第 178 段(f)所規定之資

訊。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修正

揭露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9A 當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41A 段換算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或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時，個體應揭露其財務報表中之所有金額（即資產、負債、權益項目、收益及費損，以及若未適用第 47A 段時之比較金額），或其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已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之事實。

219B 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該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41A 及 47A 段換算其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時，個體應揭露有關其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個體應標示有關其國外營運機構之比較彙總性財務資訊，以辨認個體係以其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之規定，對前一報導期間之相對應數字所採用之一般物價指數編製該資訊。

...

220A 當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41B 段時，個體應揭露其表達貨幣已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事實。

...

附錄 A—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修正

...

- A4A 2025 年 11 月發布之「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並新增第 219A 至 219B 及 220A 段之規定。第 219A 至 219B 及 220A 段之過渡規定係訂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60P 段中。個體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時，同時適用此等修正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財務報表之重編

...

- 8 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時，其財務報表無論係基於歷史成本法或現時成本法，均應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應揭露之前一報導期間相對應數字及任何較早期間相關資訊，亦應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編製。為列報不同表達貨幣比較金額之目的，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41A 段、第 42 段(b)、第 43 及 47A 段規定處理。

...

相對應數字

- 34 前一報導期間之相對應數字，無論係基於歷史成本法或現時成本法，均採用一般物價指數重編，以使比較財務報表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列報。對較早期間資訊之揭露，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為列報不同表達貨幣比較金額之目的，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41A 段、第 42 段(b)、第 43 及 47A 段之規定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 2025 年 11 月發布之「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之核准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有 12 位理事贊成發布。

Andreas Barckow 主席

Linda Mezon-Hutter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Patrina Buchanan

Tadeu Cendon

Florian Esterer

Zach Gast

Hagit Keren

Bruce Mackenzie

Bertrand Perrin

Rika Suzuki

Robert Uhl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結論基礎之修正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背景

BC6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5 年 11 月修正本準則以改變表達貨幣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個體之換算程序。該等修正適用於個體將下列各項換算為此表達貨幣時：

- (a) 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且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及
- (b) 功能性貨幣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

BC67 對第 BC66 段(a)至(b)所述之情況適用存在於該等修正前之規定：

- (a) 導致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並非總是有用之資訊；及
- (b) 當個體換算功能性貨幣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時，導致適用該等規定之分歧。

BC68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該等修正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改善所產生之資訊之有用性，並消除存在於該等修正前之分歧。

換算方法

BC69 於該等修正前，第 BC66 段(a)至(b)所述之情況下之個體（受影響之個體）須適用本準則第 39 段中之換算程序。此段規定個體以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資產及負債，以及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收益及費損。當受影響之個體適用時，此等規定將導致收益及費損未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第 2 及 7 段說明，在高度通貨膨脹之經濟環境下，財務報表僅於其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始有用。

BC70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修正本準則，以規定受影響之個體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有金額，包括比較資訊（惟應受第 BC78 至 BC82 段所討論之例外規定規範）。此換算方法已訂定於本準則第 42 段且係由功能性貨幣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個體所適用。

BC7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規定個體藉由採用一般物價指數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重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量以收盤匯率換算金額是否將導致該等金額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於某一時點，匯率可能無法完全反映與該兩貨幣相關之兩經濟環境間不同之物價水準。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作出結論，以收盤匯率換算之金額將導致該等金額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因：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17 段允許個體於一般物價指數不可得時，採用功能性貨幣與另一相對穩定之外幣間之匯率變動估計一般物價指數。
- (b) 第 BC66 段(b)所述情況下之某些個體於該等修正前適用本準則時，係先適用第 39 段，再採用一般物價指數重編當期收益及費損(有時亦包括比較金額)，此等個體重編此等金額俾以現時衡量單位表達此等金額。惟此等個體未重編以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之資產及負債(適用第 39 段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將此視為收盤匯率係被接受為現時衡量單位之替代之證據，特別是對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BC7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曾考量規定或允許第 BC66 段(b)所述情況下之個體繼續先適用本準則第 39 段，再以一般物價指數重編當期收益及費損，但決議予以否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觀察到：

- (a) 與該等修正相比，此另一作法對編製者而言在適用上將耗費較多成本且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較難了解。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當個體換算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與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為一不同表達貨幣時適用相同換算方法。儘管第 BC66 段(b)所述之個體可適用此另一作法，規定第 BC66 段(a)所述之個體適用此另一作法將過於複雜且將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須將該等個體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範圍。倘若第 BC66 段(b)所述之個體須適用該另一作法而第 BC66 段(a)所述之個體無須適用，則結果將是對類似情況下有兩種不同換算方法。
- (c) 如第 BC71 段(b)所說明，此另一作法將導致收益及費損之現時衡量單位(藉由以一般物價指數決定)與資產及負債之現時衡量單位(藉由以收盤匯率決定)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此差異並無觀念基礎。

BC7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觀察到，適用該等修正之個體將以現時衡量單位表達須經換算之所有金額，因此無須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適用性。

BC74 除受第 BC78 至 BC82 段所討論之例外規定規範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作出結論，規定受影響之個體適用該等修正所規定之換算方法之預期效益超過預

期成本，因為此方法：

- (a) 導致受影響之個體藉由以現時衡量單位列報須經換算之金額而提供更多有用之資訊。
- (b) 消除第 BC66 段(b)所述情況下個體間之會計分歧。
- (c) 改善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表達之財務報表之可比性。於該等修正前，功能性貨幣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個體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規定重編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惟功能性貨幣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但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表達其財務報表之個體，不重編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
- (d)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以較少努力將金額換算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某些使用者表示以此方式換算金額將有助於其分析。
- (e) 預期不會導致受影響之個體發生重大初始或持續之施行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該等修正所規定之換算方法易於適用，因：
 - (i) 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 (除受第 BC78 至 BC82 段所討論之例外規定規範外) 將適用於須經換算之所有金額。
 - (ii) 該等修正所規定之換算方法已於本準則第 42 段中訂定。於制定該等修正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知悉適用該換算方法之實務上之挑戰。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知悉對集團內之交易可能產生個體本身之金額與國外營運機構之金額間之差異在會計處理上之挑戰。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指出，因該等修正所規定之換算方法已於本準則中訂定，該等修正將不會導致本準則之原則之根本變動，其亦不會增加新複雜性。
 - (iii) 該等修正將不會改變個體衡量標的項目之方式，其亦不會產生新兌換損益。

當經濟環境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

BC7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量，若個體之表達貨幣之經濟環境成為或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且個體之功能性貨幣持續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特定規定是否係屬必要。

BC76 若該經濟環境成為高度通貨膨脹，個體將屬該等修正之範圍。此種個體將不再須適用本準則第 39 段而是須適用該等修正所規定之換算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作出結論，於此情況下特定規定非屬必要，因個體將有或能取得適用該等換算程序之必要資訊而無須發生過高成本。

BC77 若該經濟環境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個體將須停止適用該等修正所規定之換算方法而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39 段。例如，第 39 段(b)規定個體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收益及費損。依該段之規定，個體將須對其先前僅採用收盤匯率之交易決定交易日之匯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量此決定對個體而言可能係實務上不可行或過於困難。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規定個體對自經濟環境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後產生之金額推延適用第 39 段。個體因此將不再重新換算報導期間開始日前產生之金額。此規定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8 段一致。當經濟環境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時，第 38 段規定個體將以前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之金額，作為其後續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基礎。

換算方法之例外規定

BC78 於「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之草案 (2024 年 7 月發布) 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曾提議第 BC66 段所述之所有受影響個體使用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須經換算之所有金額 (包括比較金額)。利害關係人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且適用此方法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個體，將此方法適用於比較資訊之成本提出疑慮。此一個體須重新換算受影響國外營運機構之比較資訊，再重新執程序 (例如，合併程序) 以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資訊。利害關係人亦說明，若此等個體須使用收盤匯率換算比較金額，則比較資訊及所產生之財務比率之組成可能與先前所報導者不同，其可能難以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解釋。

BC79 例如，假設一個體 (P 母公司)，其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 (HCU)，其合併功能性貨幣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一國外營運機構 (S 子公司) 之財務報表。P 母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編製其財務報表，包括第 34 段規定 P 母公司採用一般物價指數重編比較數字。如此作時，P 母公司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列報比較資訊。依所提議之換算方法，P 母公司將無法對 S 子公司之比較金額採用一般物價指數之變動。P 母公司須對該等比較金額採用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對兩組比較資訊 (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計價之 P 母公司財務資訊及以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計價之 S 子公司財務資訊) 採用兩種不同基礎 (一般物價指數及收盤匯率) 將使 P 母公司須重新合併 S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對其合併報表編製比較資訊。

BC80 經考量預期成本及效益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且須依該等修正之規定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受影響個體，納入對本準則第 41A 段中之換算方法之例外規定 (見第 47A 段)。

BC8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觀察到該例外規定：

- (a) 仍產生有用且可比之資訊。屬該例外規定範圍內之個體：
- (i) 仍將以現時衡量單位列報須經換算之金額—國外營運機構之當期資訊將使用收盤匯率表達且比較資訊將使用一般物價指數表達；及
 - (ii) 將列報並揭露使比較報導期間之財務比率與先前所報導者相同之資訊。
- (b) 大幅降低編製成本且易於適用。屬該例外規定範圍內之個體將對所有比較資訊採用個體功能性貨幣之經濟環境之一般物價指數之變動且將無須重新執行合併（或其他）程序以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資訊。適用該例外規定可能導致某些挑戰，例如，說明以收盤匯率換算之期初餘額，如何調節至經採用一般物價指數重編之期末餘額。惟此等挑戰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時已存在，並非因此等修正而產生。

BC8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究係允許抑或規定個體適用該例外規定。該等修正所規定之換算方法之效益之一係降低實務上之分歧（見第 BC74 段(b)）。允許個體適用該例外規定將導致會計上持續之差異。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規定個體適用該例外規定。

揭露

BC83 財務報表使用者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分析受影響個體之財務報表時，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允許其以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換算受該等修正影響之金額，財務報表使用者將發現資訊具有用性。

BC84 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規定：

- (a) 受影響之個體揭露下列事實：(i)於其財務報表中之金額已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第 53A 段）；及(ii)其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於適用時）（第 54A 段）。此等規定預期提供有關個體之會計政策之有用資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中處理類似情況之揭露規定相似，且預期維持揭露該等資訊之成本為低。
- (b) 功能性貨幣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適用該等修正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個體，亦揭露有關其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第 53B 段）。

BC8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規定個體揭露有關其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之成本及效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規定個體如此作之預期效益將超過預期成本，因：

- (a) 該資訊將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個體之財務報表中所列報之金額之

組成。於此情況下，個體適用該等修正之國外營運機構具有之功能性貨幣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具有之表達貨幣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此等國外營運機構與個體之其他營運機構可能具有不同特性及不同風險概況。有關此等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將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了解該等國外營運機構之現金流量並提供有關個體之承諾與義務及其償債能力與流動性之有用資訊。

(b) 該資訊對財務報表編製者預期將係輕易可得(例如，就合併之目的而言)。

BC8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a) 認知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其他規定(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A20 段(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第 B10 及 B12 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可能揭露有關某些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個體將無須重複已揭露適用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揭露之資訊。

(b) 認為個體於評估如何揭露該資訊時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中彙總及細分之原則，並作出結論：就此方面而言並不需要與該等修正有關之特定規定。

過渡規定

BC87 除受第 BC78 至 BC82 段所述之例外規定規範之個體(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且亦對國外營運機構適用該等修正所規定之換算方法之個體)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規定個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之規定追溯適用該等修正。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觀點，規定個體如此作之預期效益將超過預期成本，因：

(a) 該等修正於所表達之所有期間內之一致適用，將強化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有用性。

(b) 追溯適用該等修正所需之輸入值預期係個體將能以最低或無額外成本即輕易可得。該等輸入值係適用之財務資訊，諸如於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比較金額及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

BC8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規定受第 BC78 至 BC82 段所述之例外規定規範之個體不追溯適用該等修正，而係如第 60P 段(a)所訂定者適用該等修正。對此該等個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作出結論，規定追溯適用之預期效益將不會超過預期成本。為追溯適用該等修正，此等個體取決於在該等修正前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可能須重新換算受影響國外營運機構之比較資訊，再就其合併報表

重新執行與該等比較資訊有關之程序（例如，合併程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納入例外規定以處理與重新執行該等程序有關之成本疑慮（見第 BC80 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對適用第 BC78 至 BC82 段所述之例外規定之首次採用者提供類似之對追溯適用之放寬，但決議予以否決。首次採用者先前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及列報比較資訊，因此，不會面臨與重新執行程序以編製比較資訊有關之類似挑戰。

BC8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個體無須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第 178 段(f)）所規定之資訊。倘若個體須適用此等規定，其將須僅為符合此揭露規定而維持兩種換算方法。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結論基礎之修正

維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第 219A 至 219B 段及第 220A 段）

BC12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5 年 11 月發布「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規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之合格子公司揭露第 219A 至 219B 段及第 220A 段所訂定之資訊，該資訊係與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之個體須揭露之資訊相同。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該等規定符合第 BC33 至 BC34 段所列示制定揭露規定之原則。特別是：

- (a) 第 219A 及 220A 段中之揭露規定預期提供有關合格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之有用資訊，且揭露該資訊之成本預期為低。
- (b) 第 219B 段中之揭露規定預期提供有關合格子公司之組成及風險概況之有用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預期此資訊對編製者係輕易可得（例如，就合併之目的而言）。